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 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 1. 本契約條款。
 - 2. 特定條款。
 - 3. 詳細價目表。
- (二)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u>1091029</u>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27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141015版)、□資通安全補充約定(版)、□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 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2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頂埔站空調機房新增維修孔工作(案號:B14A07312)。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 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 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 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

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 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 ,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 不予增減。

	不	予增減。
第	4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
		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k&s	□ 15r	אם או
	5條	
		!約無須辦理保險。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財
		物損失險、□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i>(</i>)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R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
		R險或加保, 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	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條	保證金
	(-)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
		,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元□按結算
		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 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7條 保固

□無保固。

第8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2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 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未 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 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

(三)工作內容:

- 本案施工位置為頂埔站空調機房機關指定區域,施工前廠商應會同機關至現場 勘查量測相關尺寸,本契約規範之材質、尺寸僅供參考,廠商得標後應依契約 規定、現場施工狀況及機關指示施工。
- 2. 廠商須於機關指定區域新增維修孔(詳附件1機房配置圖),工作方式如下:
 - (1)依新門框大小拆除既有隔間牆,須注意牆面結構強度,必要時應增設防護及 隔離設施。
 - (2)安裝新門框及泥作復舊,含粗批、細抹、粉光等,以及周圍牆面恢復平整。
 - (3)安裝完成後,需以既有牆面同顏色油漆或機關指定之油漆顏色粉刷牆面。
 - (4)門扇鉸鍊、門弓器、抹刀把手、氣密條、門閂等安裝及焊接固定。
- 3. 本案施作區域包含機房管制區及公共停車場,廠商施工前應自行備齊相關人員安全防護裝備(含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等)、施工作業機具設備,以及交通維管人員及圍籬設施等。
- 4. 施工期間廠商應負責周邊環境清潔整理及磚牆廢料清除,並於每日離場前清潔 完成且恢復原狀,或架設臨時圍籬及警示防護設施,當日若有暫放工具及材料 須集中於機關指定區域。
- 5. 施工時因廠商故意或過失損及捷運現場設施,應予回復原狀或負責賠償。本工作所產生之任何廢棄物等廢料,廠商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如因運棄不當而受罰者,概由廠商負責。

- 6. 本契約各工項之零組件、構件、扣件、收邊、接合、焊接、補強等費用已包含 於價金內,廠商不得藉故要求增加費用。
- 7. 若廠商逕行施作未經確認施作位置,則已施作位置須由廠商無償依原材質規範 予以復舊。如涉及求償事宜,相關自行製作材料、現場勘查、會議、人事成本 等由廠商自行負擔。
- 8. 本工作履約及保固期間致現場發生有影響營運之虞,廠商應依機關通知立即派員到場處理。

(四)材料規範:

- 1. 單開防火門:
 - (1)不銹鋼門板材質長度 210±5cm、寬度 120±5cm、厚度 1.2±0.2mm,不銹鋼門 框材質厚度 1.5±0.2mm,門扇厚度 67±2mm。
 - (2)不銹鋼門漆種為氟炭烤漆,顏色為灰色,或經機關同意之顏色。
 - (3)不銹鋼防火門驗收時,廠商應檢附以下文件:
 - A、防火門本體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提供照片)。
 - B、防火門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C、防火門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
 - D、防火門出廠證明。
- 2. 門扇五金料件:鉸鍊3組、門弓器(萬用型重型珠鍊)、雙面抹刀把手、門框氣密條、門門、十字銅掛鎖(含鑰匙2把)。
- (五)查驗方式:廠商應依前述說明(三)、(四)完成施作,完成後會同機關人員辦理查 驗作業(附件2),查驗合格後始同意竣工。
- (六)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繳:廠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本契約若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繳,廠商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規定於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申報作業及繳納空污費用(含首期及末期申報),該費用未含於契約價金內,機關依繳款收據另外核實給付。首期未申報繳納完成,不得進場施作,廠商不得因此請求延長履約期限。廠商開工前應提送首期繳款收據正本(經環保機關認定免徵之案件,僅須提送免徵證明),並於驗收合格後依機關通知提送發票單據時,一併提送末期繳款收據正本(或免徵證明或退費證明),如因逾期提送而延誤履約期限或影響機關付款作業之進行,由廠商自行負責。如廠商逾期申報或繳納致機關受有損失或遭受行政罰鍰者(例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罰鍰),機關得逕於待付廠商款項中扣罰或另向廠商追償。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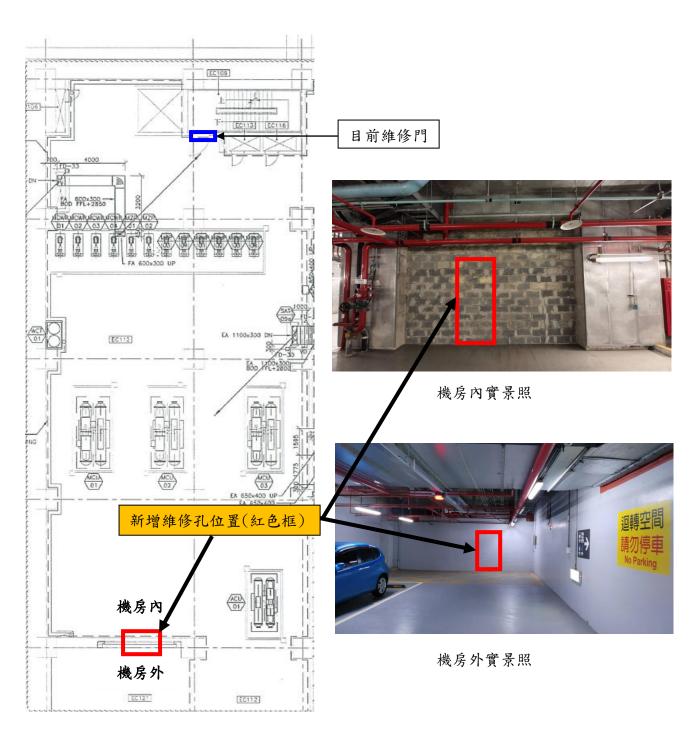


圖 1 頂埔站空調機房配置圖

查驗紀錄表

契約名稱:頂埔站空調機房新增維修孔工作(案號:B14A07312)

查驗地點:頂埔站

	查驗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查驗項目	允收標準	檢查結果	備註
1. 單開防火門規格	1. 門板材質及尺寸符合契約規定,實際量測門扇長度:	□合格 □不合格 □其他,請說明:	
2. 維修門功能測試	門扇正常啟閉且無異音	□合格 □不合格 □其他,請說明:	
3. 周邊環境清潔整理及 廢料清除	1. 施工牆面恢復平整且顏 色一致 2. 作業區域內走道均已清 潔,且無殘留廢棄物	□合格□不合格□其他,請說明: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